

兰州代课女教师 电梯内遭陌生男子割喉

目前警方正调查此事,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

□据《兰州晨报》

2月16日7时45分许,兰州市临夏路天安大厦10楼电梯内,一家补习班的代课女教师侯某遭一名男子割喉。作案后,男子扬长而去,女教师被赶来的同事送到医院救治。目前,临夏路派出所正在调查此事。

电梯内 女教师被割喉

16日7时许,29岁的女教师侯某像往常一样来到临夏路天安大厦。10楼是天安大厦客房,其中几间客房被某老板承包下来为即将高考的学生补习英语和数理化课程。侯某是该补习班的代课教师。

7时45分许,侯某一进入电梯,一名男子尾随其后进入。就在电梯上行时,男子突然将她扑倒在地,侯女士本能地反抗,两人在电梯内撕扯起来。突然,男子掏出利刃,在侯女士的喉部连割两下,顿时鲜血淋漓。而电梯此时下行至1楼,外面有人摁了电梯按钮,电梯门打开后,侯女士逃了出去,随后,她被同事送到附近医院救治。

很蹊跷 作案者未抢财物

当日12时许,记者在医院见到了躺在病床上的侯某。回忆起噩梦般的经历,侯某仍心有余悸。她告诉记者,从马年春节前开始,她就在该楼一家补习班做代课教师。侯某说,整个作案过程,男子一言不发,也未抢劫她随身携带的包和手机。因此,男子的作案动机让人感到很蹊跷。她表示并不认识该男子,自己也从未与人结怨。

记者从医院采访获悉,侯某喉部有两道伤口,伤势较重。“再有几毫米就会伤及喉管,非常危险。”医护人员介绍,经过救治,伤者暂时脱离了生命危险。

监控中 作案持续一分多钟

13时许,记者从天安大厦的监控录像中看到,作案者是一名身高约1.7米、体型偏瘦的男子,30岁左右。该男子在当日7时41分从4楼乘坐电梯下至1楼。他走出电梯后,先后有一名学生和两名青年从1楼乘坐电梯上了楼。

7时45分30秒,女教师侯某一进入电梯,该男子随后跟了进来。电梯上行途中,男子突然从左侧将侯某扑倒在地,侯某反应过来后立即反抗,两人在电梯内撕扯起来。

记者看到,男子先后几次将侯女士摁倒在地,作案时间持续1分多钟,电梯上行至10楼后无人下楼又返回1楼,但此时侯女士已经受伤,电梯门打开后,侯女士爬了出去。

很遗憾 错失机会使凶手逃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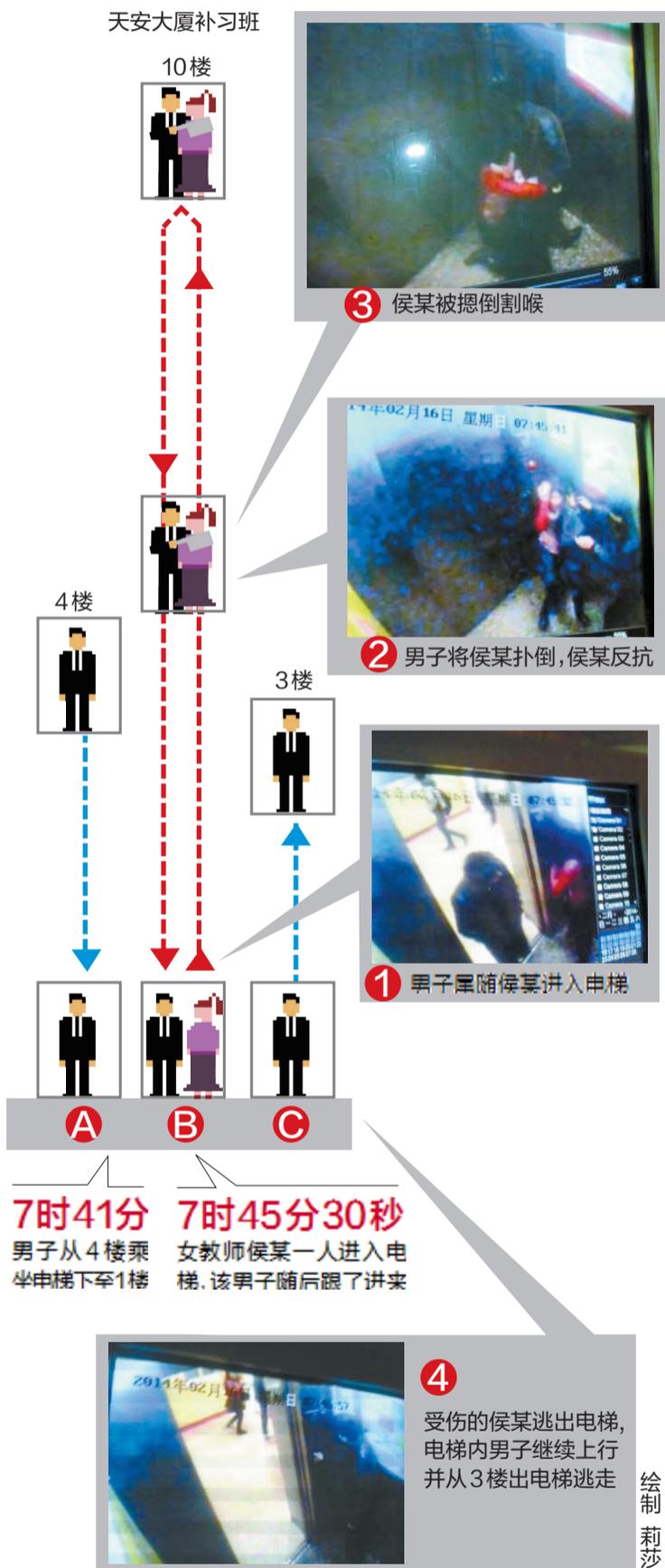
记者从监控录像中看到,侯某爬出电梯时,其身穿黄色羽绒服的女同事也正巧摁电梯按钮准备上楼,但在电梯口看到受伤的侯某,该女同事也被吓得从电梯口退了回去。同时,一名身穿黑色衣服的男子乘坐电梯与作案男子一起上了楼。电梯上行时,作案男子一直胡

乱地摁着电梯按钮,行至3楼后作案男子出了电梯。3楼楼梯口有后门,出去正好是解放门。

事发过程虽然仅有几分钟时间,但侯女士错过了抓住凶手的最佳机会。她爬出电梯时,如果大声呼喊或者向附近同事说明情况,或者告诉上电梯的黑衣青年,也许会

及时抓住这名凶手。记者通过监控录像看到,当时现场有三四个人,附近还有网吧和宾馆吧台值班人员,但被吓坏了的侯某和同事都没有呼救,而让凶手很淡定地上楼逃走了。

目前,临夏路派出所民警正在调查处理此事。



杀人偿命!

广西平南民警胡平因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死刑

□据 新华社南宁2月17日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月17日下午就平南县公安局民警胡平故意杀人案做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73324.1元。

2013年10月28日,胡平携其配备的“六四”式手枪到平南县大鹏镇调查案件。当日22时许,胡平在街道上掏出手枪开了一枪,随后进入被害人蔡世勇、吴英(孕妇)夫妇经营的“老牌螺蛳粉”店内,询问是否有奶茶。听说没有后,胡平用枪拍打餐桌,接着持枪向店内天花板开了一枪,还持枪指着正在店内吃米粉的顾客头部。当吴英再次回答没有奶茶时,胡平持枪朝蔡世勇、吴英夫妇射击,击中吴英的头部、手部及胸部,致吴英严重颅脑损伤死亡;击中蔡世勇右肩,致蔡世勇轻伤。

任人唯亲?

网曝一官员安排妻、女和“情妇”在手下工作 官方回复:3人“不属于直接安排”

□据 新华社长沙2月17日专电

近日,有网民发帖举报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民政司法局局长龙贤岩将其妻子、女儿和“情妇”安排在自己手下工作。西洞庭管理区纪委回复称,3人系竞聘上岗或集体研究决定安排工作,不属于龙贤岩直接安排。

网曝

一官员安排妻子、女儿、“情妇”在其手下工作

2月6日,有网民发帖举报称,龙贤岩任局长以来,先后将妻子、女儿、“情妇”安排在其手下工作。网帖中说,龙贤岩的妻子在民政司法局下属的敬老院担任院长,“情妇”刘某某在民政司法局婚姻登记处工作,女儿也被临时聘用在民政司法局工作。

14日,一条落款为“中共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跟帖对此事做出回复。经记者确认,这一回复确由区纪委牵头、区政治部配合的联合调查小组调查后发出。

回复

其妻属“竞聘上岗”,其女只是“实习”,暂不能证明刘某某是其情妇

回复中称,龙贤岩的妻子陈某是在2010年通过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不属于直接安置。2013年8月,经请示分管领导同意,西洞庭管理区民政司法局班子研究决定,安排龙贤岩的女儿龙某在区民政司法局婚姻登记窗口进行实习,实习期间适当给予一定的生活费,“不属于局长安排的临聘工作人员”。

回复中还表示,对刘某某的安排也是“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此外,西洞庭管理区纪委还在回复中指出,经调阅有关宾馆的监控录像资料,暂没有发现龙贤岩与刘某某共同或单独出入宾馆住宿部的相关证据,不能判断他们有“不正当关系”,欢迎举报人直接给区纪委提供有效合法证据。

另据西洞庭管理区纪委介绍,刘某某在窗口经营业务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不当,区民政司法局已与其解除租赁关系并予以辞退。